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4,664,151.76	465,811,149.40	10.49%
营业利润	-14,970,291.54	22,462,630.66	-166.65%
利润总额	9,422,732.23	33,247,845.65	-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954.49	27,875,115.34	-8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	5.56%	-5.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97,676,642.09	933,096,302.54	1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9,463,306.09	512,767,972.2	65.66%
股本	503,332,800.00	216,912,000.00	1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2.36	-28.3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3年度是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的第一年,也是公司不得不经历的阵痛期,通过完成包括收购光正燃气在内的一系列投资后,奠定公司钢结构和清洁能源双主业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466.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49%;实现利润总额942.2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1.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371.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66%。

2、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影响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1)较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增加190.42%,管理费用增加67.45%,主要原因系公司燃气业务增加了合并单位和2013年全面投入经营的两个子公司光正钢机、光正重工处于业务开拓期,人工费用、招待费、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均有所提高所致;

(2)财务费用总体较上年度增长356.38%,主要原因系合并公司燃气子公司的部分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加大转型投资力度,本年度实现收购控股庆源燃气管道运输公司,支付资金2.3亿元;天山农商行6,400万元的对外投资;上海冠顶增资2,000万元,上述对外投资均为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使得经营中贷款规模有所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长190.42%,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6.26%,造成坏账准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钢结构行业的特性,工程结算款、质保金造成应收款账龄延长,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有所提高,造成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测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9,27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50万股。网下配售股票已于2011年3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778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4月2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8,076万股。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2年5月15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076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1,691.2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5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1,691.20万股,增加到26,491.20万股。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6,491.2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0,333.28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全体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徐兵(本公司董事)均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自光正集团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徐兵在光正集团任职期间,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徐兵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上市后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后补充承诺: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筑方圆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将其所持光正集团股份过户至筑方圆公司33名自然人股东名下;根据2010年11月9日筑方圆公司33名自然人股东、筑方圆公司以及徐兵、刘静芳夫妻出具的《承诺函》;筑方圆公司33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12月13日共同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刘静芳等33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自光正集团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任职于光正集团期间,33名自然人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33名自然人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徐兵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33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占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说明: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筑方圆公司")已于2011年12月01日注销,并将其所持光正集团股份依照3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筑方圆公司股份同比例转至个人名下,筑方圆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乌天国税通(2011)4046号",同意本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2011年12月7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检查结论》"编号为:青年税检〔068〕号",检查结论: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2012年5月23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乌天)登记内销字〔2012〕第138995号",准予筑方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注销登记。2012年6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下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同意筑方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的注销登记。

3、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4、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9,27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自然人33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静芳	2,207,536	2,207,536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33名自然人股东名下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33名自然人股东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3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	周江	662,258	662,258	
3	党霞	662,258	662,258	
4	金绯	662,258	662,258	
5	张洪洲	353,204	353,204	
6	闫新民	309,054	309,054	
7	杨钟	264,904	264,904	
8	汪兰花	220,754	220,754	
9	李为	220,754	220,754	
10	郭亮	220,753	220,753	
11	沈晖	220,753	220,753	
12	曾宏全	220,753	220,753	
13	蔡卫	220,754	220,754	
14	张彬	220,753	220,753	
15	杨军	220,754	220,754	
16	葛青	176,601	176,601	
17	马明	176,601	176,601	
18	王绍瑞	176,601	176,601	
19	张振东	176,601	176,601	
20	吴晶	176,601	176,601	
21	张锋	176,601	176,601	
22	钮祥军	176,601	176,601	
23	弥泽	176,601	176,601	
24	侯荣军	132,453	132,453	
25	李疆	132,451	132,451	
26	胡峻	132,453	132,453	
27	屈哲	132,451	132,451	
28	何金畅	88,301	88,301	
29	丁新亚	88,301	88,301	
30	刘雪松	88,301	88,301	
31	王新	88,301	88,301	
32	梁卫政	44,150	44,150	
33	施亚新	44,150	44,150	
合计		9,271,620	9,271,620	

相关说明:

(1)公司委托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解禁所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认为:33名自然人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3名自然人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符合上述承诺。

(2)根据上述承诺,本次以原筑方圆公司的33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承继的筑方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为基数(含转增、送红股)申请解除限售,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33名自然人股东名下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33名自然人股东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3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徐兵(原筑方圆公司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离职后半年内,33名自然人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徐兵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33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占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名自然人股东各承继的筑方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的100%(含转增、送红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要求继续履行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光正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正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光正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0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3,942,132.78	1,425,074,306.87	2.03
营业利润	60,314,861.94	63,267,853.32	-4.67
利润总额	61,603,879.63	61,727,311.77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48,935.99	52,361,444.94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6	0.162	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9.93%	-0.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8,187,288.41	1,117,996,712.11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578,395.60	550,574,849.46	9.08
股本	321,916,620.00	321,916,6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71	9.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5,394.21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2.03%;营业利润6031.49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4.67%;利润总额6160.39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0.20%;净利润5344.90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2.08;基本每股收益0.166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存在业绩提前泄漏和股价异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0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3年全年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股份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发布了2013年全年业绩公告。

2013年兖煤澳洲公司煤炭产量、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吨

		2013年	2012年
原煤产量	合计	27,028	23,785
	权益	23,093	21,004
商品煤产量	合计	19,686	16,653
	权益	16,866	14,646
商品煤销量	合计	19,727	17,010
	权益	17,009	14,856

兖煤澳洲公司所公布2013年度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亿澳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收入	15.298	13.664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营业利润	0.437	1.541
税后利润	-8.321	3.754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负债	48.389	32.292
合计权益	9.772	17.915

兖煤澳洲公司与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合并交易于2012年6月完成,为比较有关数据,兖煤澳洲公司2012年产销量中包含了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全年产销量数据;根据合并交易安排,兖煤澳洲公司于2012年6月底剥离坎贝唐斯煤矿和普力马煤矿,兖煤澳洲公司2012年经营数据未包含坎贝唐斯煤矿和普力马煤矿全年数据。

由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兖煤澳洲公司所公布2013年度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兖煤澳洲提供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合并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在具体项目上有可能不一致。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09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57号),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4.40%。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26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上述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4年2月27日,多家网络媒体转载一条《(盘中特供)亚盛集团首批次工业大麻种交付美国企业》的报道。该报道称:"美国工业大麻企业Hemp Inc和亚盛集团(600108.SH)本周分别公告称,后者已将协议中的一批带壳大麻种子运抵美国。此批大麻于2013年种植,共产出超过4万吨大麻种。双方正协商2014产季的新合约,本月未预计将有结果。"

二、澄清说明

针对有关媒体报道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无大麻种植业务,也未发布过与此相关的公告和签署过与此相关的协议。

三、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刊登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1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俞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男先生鉴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俞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俞男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1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治海、孙琳、张国辉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上述3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上述3人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人数的要求,刘治海、孙琳、张国辉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治海、孙琳、张国辉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1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下午3: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2月2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昌华先生与刘惠琴女士、总裁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

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和反复论证,初步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初步审计和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美国油服公司合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与美国油服公司进行合作。合作后,公司将专注于引进油气田开发、生产技术进入中国市场,特别是在中国发展页岩气开采技术,并且在美国石油公司的钻井、油田开发、油田服务业务上获得发展机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对合作相关事项展开尽职调查及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1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接到控股股东钱忠良通知,目前正在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01月08日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及时召开了董事会内部讨论会,听取了公司控股股东钱忠良先生向董事会就美国重大资产收购项目进行的初步专题汇报,本次讨论会上董事会认为该项目目前所提供的资料尚不完善,要求进一步完善该项目资料并尽快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着谨慎、为投资者负责的原则,随之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该事项的资料进行详细的收集和分析研究。由于该事项涉及海外资产,加之我国传统新春佳节,致使公司在停牌期间未能如期推进该事项进程。2014年春节后,公司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讨论该收购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派相关专业人士前往美国进行该项目的实地考察和论证,于2014年02月26日,初步形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初步审计和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具体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6.3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6.3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有效期1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18,762,030.64	1,418,421,038.62	148.08
营业利润	115,722,251.93	75,375,864.20	53.53
利润总额	204,655,061.06	160,092,831.16	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08,789.92	134,635,571.01	1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6.13%	0.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627,606,486.60	6,350,336,886.65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2,756,735.63	2,223,830,018.29	5.35
股本	753,456,834.00	579,582,18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3.84	-19.01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51,876.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48.08%;实现营业利润11,572.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53%;实现利润总额20,465.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23%。

2013年度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及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62,760.65万元,相对2012年末增长了2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4,275.67万元,相对2012年末增长了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1元,相对2012年末减少了19.01%。以上指标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大幅增加,相应摊薄每股净资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盛明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盛明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两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盛明泉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明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盛明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95,308.77	71,068.17	34.11%
营业利润(万元)	8,908.65	9,346.02	-4.68%
利润总额(万元)	9,872.45	10,941.66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6.08	9,346.68	-1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9.88%	-3.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03,260.52	138,902.64	4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132.48	98,516.32	59.50%
股本(万股)	39,195.07	17,020.00	1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5.79	-30.74%

注:1、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由于政策环境的影响和下半年受天然气、纯碱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4.11%,主要系本报告期随着3.5万的高档玻璃项目及技改项目所涉及产品逐步投放市场,且销售渠道客户增加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总资产本报告期末比本报告期初增长46.3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致使本期货币资金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比本报告期初增长59.5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股本的增加以及资本公积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股本本报告期末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30.2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股本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报告期末比本报告期初降低30.7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股本的增加以及资本公积的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二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一期)项目达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4年2月27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二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一期)项目"各项调试工作已结束,产品顺利下线,达到预计生产能力。

一、项目简介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二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一期)项目引进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设备(线),截止2014年2月27日项目已投资33,287.52万元。本项目达产后,年产2,000万只各类晶质高档玻璃酒具,可实现营业收入14,031.12万元,税后利润3,360.74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的达产增加了公司高档玻璃器皿的产能,并将在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拓